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 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合共接獲14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445,002,0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674,880,000股供股股份約214.1%，當中包括：

- (a) 89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涉及暫定配發合共626,344,86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
- (b) 54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涉及合共818,657,154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信義玻璃合共承購412,637,036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供股獲超額認購 770,122,018 股供股股份，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就包銷股份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之數目，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 48,535,136 股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 818,657,154 股。

鑑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公平公正基準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該 48,535,136 股供股股份配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基準為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 5.93% (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概無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就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均不獲優先處理。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一致行動集團</b>				
包銷商 <sup>(1)</sup>	2,133,623,059	31.6	2,346,985,365	31.6
信義玻璃 <sup>(2)</sup>	1,992,747,301	29.5	2,192,022,031	29.5
福廣 <sup>(3)</sup>	73,190,000	1.1	73,190,000	1.0
<b>小計</b>	<b>4,199,560,360</b>	<b>62.2</b>	<b>4,612,197,396</b>	<b>62.1</b>
<b>董事</b>				
陳曦 <sup>(4)</sup>	200,000	0.0	221,779	0.0
<b>公眾股東</b>	<b>2,549,039,640</b>	<b>37.8</b>	<b>2,811,260,825</b>	<b>37.9</b>
<b>總計</b>	<b>6,748,800,000</b>	<b>100.0</b>	<b>7,423,680,000</b>	<b>100.0</b>

附註：

- (1)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彼等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2) 緊隨供股完成後，信義玻璃的總權益2,192,022,031股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235,441,800股股份；及(ii)透過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集團」)間接持有的1,956,580,231股股份。信義集團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則由信義玻璃全資擁有。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73,190,000股股份透過由包銷商共同擁有的公司福廣所持有。福廣並無承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該等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 (4) 執行董事陳曦先生的配偶毛柯女士透過其證券經紀已申請3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目前預計按配發比例計算，彼將獲配發1,779股額外供股股份。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以平郵寄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對購股權作出的有關調整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授出的21,512,167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17.03(13)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全部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調整」)，自供股完成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2.29	3,629,667	2.27	3,654,43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2.86	4,626,000	2.84	4,657,56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80	5,875,000	2.78	5,915,08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	7,381,500	2.48	7,431,865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調整乃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補充指引而作出。本公司將就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獨立通告。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股份認購權利的認購權證。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